附件4

企业守法经营承诺书

为响应国家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ODS）和氢氟碳化物（以下简称HFCs）的管理，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保障人类健康，响应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消除ODS和HFCs（二者以下合称受控物质）进出口企业违法经营带来的不履约风险，进一步加强受控物质进出口贸易的规范性，防止非法贸易发生，本公司（单位）承诺在受控物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自觉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企业贸易主体责任，加强对受控物质进出口申请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确保进出口贸易活动合法合规。

二、对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受控物质严格按照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有关规定开展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贸易申请、换取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等活动。

三、加强蒙约履约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举办的培训，不断提升受控物质进出口贸易规范操作意识，确保进出口贸易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四、承诺保证以下行为：

1.严格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进出口贸易活动，按照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活动；

2.确保企业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及贸易申请所需的材料真实、有效；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诚信经营，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五、因不落实企业贸易主体责任，发生受控物质进出口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